

公 告

115 年 3 月 26 日

主旨：115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(限林森男舍)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程序。

壹、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附表一「國立嘉義大學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流程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各校區電腦抽籤床位數如下表：

蘭潭宿舍		一般寢室	健康寢室
女二舍		64	20
女三舍		51	0
民雄宿舍		一般寢室	
男生	四人房(一舍)	8	
女生	六人房(二舍)	40	
	四人房(一、二舍)	48	
新民宿舍		一般寢室	
明德樓宿舍(男生)		78	
明德樓宿舍(女生)		109	
賢德樓(單人房)宿舍(女生)		16	
林森宿舍		一般寢室	
男舍	大學部	16	
	進修學士班	48	

參、登記作業

一、登記資格：

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(限林森男舍)一、二、三年級(獸醫系含四年級)一般身分學生均可參與網路申請抽籤，曾休、復學而無法登入者，請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。

二、登記期程：

(一)3月26日(星期四)16時起至4月9日(星期四)23時59分止。

(二)預定4月13日(星期一)公告完成網路宿舍申請人員名冊。

(三)床位抽籤請於登記時間自行上學校網頁之「E化校園」中(網址：

<https://web085004.adm.ncyu.edu.tw/NewSite/login.aspx?Language=zh-TW>)之「校務行政系統」，輸入個人帳號、密碼，於「住宿申請」項目完成住宿申請登記。

三、登記注意事項：

(一)住宿申請每人僅限登記一校區(不受系所所在校區限制)，可跨校區選填。

(二)申請住宿同學在校期間如有自願退宿或勒令退宿情形，取消住宿申請資格。

(三)已完成報名進德樓好友共住專案者或優住申請已獲核准者，不得參加抽籤。

(四)115學年度之宿舍幹部及志工(錄取名單已公告者)不得參加抽籤。

(五)民雄宿舍：

1.二舍將進行耐震補強施工及一舍公共空間改善施工，於開學後平日早上8點至下午

5 點仍將會持續進行，不便之處及噪音等問題，敬請見諒。

2.女生僅能就『四人房』或『六人房』擇一登記。

(六)蘭潭宿舍：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7 月蘭潭六舍進行耐震補強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，為保留蘭潭大一新生(男生)床位，故 115 學年度蘭潭一、五、六舍不開放申請床位。

(七)進德樓宿舍：配合蘭潭五、六舍耐震補強及公共空間改善工程，進德樓作為分流蘭潭大一新生(男生)床位，故 115 學年度不開放申請床位。

(八)賢德樓宿舍：賢德樓單人房宿舍位於 8 樓，限女生入住。

(九)各校區宿舍 8 月底新生入住後如有剩餘床位，未抽中宿舍之舊生可參加床位候補登記(各校區床位數以實際公告為準，候補床位登記作業時間由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自行公告)。

肆、受理特殊原因逾期登記及宿舍申請登記錯誤之修正

受理時間：4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，請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辦理。

伍、電腦抽籤作業

一、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組成作業組辦理相關事宜。

二、時間：4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 時 30 分於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實施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採公開抽籤，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督導完成。

(二)圖書資訊處依據男、女學生網路申請人數，由電腦隨機抽出宿舍抽籤序號，各校區依抽籤順序登記床位；中籤同學完成住宿申請確認手續後，未獲分配之舊生將依序候補。

(三)各校區住宿中籤名單預定 4 月 22 日 (星期三) 公布宿舍網頁，並公告宿舍候補網路申請結果。

陸、住宿登記

一、作業時間：4 月 22 日 (星期三) 起至 5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上班時間至各校區宿舍辦公室完成相關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取消資格。

中籤同學請填寫住宿契約書，並於規定期限內親送交各校區宿舍辦公室，始完成住宿確認手續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依序號候補床位。

二、住宿登記時採個人及好友住宿兩種(蘭潭校區採用線上選床登記除外)，申請好友住宿者，請向辦公室登記。

三、學生宿舍每學期收費包括住宿費、水電費與冷氣費。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(1 學期除蘭潭一舍及蘭潭二舍以 6 個月收費外，其餘宿舍以 4.5 月收費)；水電費於每學期期末計算當學期每位學生需繳交的水電費用後，由電腦出單繳交。冷氣以儲值卡方式使用，每度電費依本校總務處規定計算。

舍別	蘭潭		民雄		新民明德樓	新民賢德樓	林森男舍
	女二舍	女三舍	四人房	六人房			
住宿費	10200元	8000元	12000元	6000元	8500元	35000元	6500元

註：各校區宿舍如有調整費用，以當學期收費標準為準。

- 四、同學籤號不得私自調換、頂讓，如發現上述情事則取消住宿資格。
- 五、寢室住宿人數不足時，由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調配補足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抽籤宿舍別只能擇一參加分組抽籤及候補。

柒、其它

請依期限進住分配之床位，一週內未進住者取消住宿資格，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捌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修正之。

◆ 各校區宿舍辦公室電話：

蘭潭宿舍：(05) 271-7371

民雄宿舍：男舍 (05) 206-8334、女舍 (05) 206-8321

新民明德樓宿舍：(05) 273-2700

新民賢德樓宿舍：(05) 273-2715

林森宿舍：(05) 273-2475

民國路進德樓宿舍：(05) 273-2606

